

高检院专题调研组  
肯定我省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

本报讯(牛继芬)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高检院巡视办主任张汝杰,监察局检务督察室主任王炳江、副主任任文松一行3人,于7月4日至6日,对我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检察机关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情况、派驻检

察机关纪检机构和内设监察机构设置及履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4日下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召开座谈会,向高检院调研组介绍了省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情况和目前我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构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下转第6版)

## 在国家大事中彰显河北检察担当

## ——写在雄安新区设立100天之际

□ 刘树奇

设立雄安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宣布设立雄安新区,到7月9日,雄安新区设立满100天。

100天里,河北三级检察机关在省检察院党组的正确引领下,深刻认识检察机关在建设雄安新区中承担的职责使命,坚持把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时刻与中央、省委部署同频共振,以主人翁的姿态,全力支持新区规划建设,争当服务和保障新区规划建设的积极参与者、有力推动者。

全力保障高度法治化的  
雄安新区建设

4月以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等省院领导对雄安新区所在的保定市和雄县、容城、安新两级检察机关加强指导,全面推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全省检察机关要主动服从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着力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4月6日,童建明主持召开省检察院党组扩大会议,就全省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童建明和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分别传达了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的有关精神。

雄安新区的设立是河北发展的战略机遇,也是河北检察工作、特别是雄安新区检察工作发展的战略机遇。4月12日至13日,省检察院党组派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高树勇就推进雄安新区检察工作进行实地调研。他要求雄安新区检察机关,要围绕中心工作,高起点、高站位谋划好雄安新区检察工作,充分发挥职能,在上级院和新区党工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服务好新区建设工作。

执行中央和省党委决策部署迅速见诸行动。省检察院和保定市检察院相继出台《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保定市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最大限度地发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对新区规划建

设的服务保障作用,确保新区规划建设推进顺利、衔接有序、服务到位、保障有力。

“全省检察机关要把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为服务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根本使命,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责,找准服务的切入点、结合点,大力推进高度法治化的雄安新区建设,努力营造五个环境。一要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二要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三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四要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执法司法环境;五要着力营造天蓝地绿水秀的自然生态环境。”为推动全省三级检察机关更好地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5月31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进行集中宣讲,再次作出明确强调。

毋庸讳言,雄安新区一经宣布设立,违法占地、炒房、炒地等投机行为也“一窝蜂”似地跟来。于是,依法从快打击这些不法投机行为,成为新区设立之初检察机关的重点工作之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精准打击涉及管控工作重点的违法犯罪。”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介绍,雄安新区设立伊始,该市检察机关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和保定市委的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售房等涉及管控内容以及房地产黑中介、投机商人借新区设立之机炒房、炒地、侵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干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雄县、容城、安新三县检察院行动果敢,有针对性地出台了关于服务新区建设加强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不法企业、房地产黑中介借新区设立之机炒房、炒地、囤地囤地等不法行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于2015年起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违规建设住宅小区,在雄安新区宣布成立,政府机关对房屋建设、交易依法进行管控的情况下,刘某某依然我行我素,将五证不全的房屋进行销售,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4月13日,雄县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刘某某批准逮捕。

4月12日,雄安新区公布7起违法

犯罪典型案例,其中第一起是安新县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案。4月14日,保定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批准逮捕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某,此案成为保定市检察院在雄安新区设立后作出决定逮捕的第一案。在此案中涉嫌渎职的安新县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一并受到查究。

容城县检察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开展打击违法占地等行为,目前已立案违法占地案件1件,涉案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

着力营造天蓝地绿水秀的自然生态环境,是检察机关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安新和雄县之间,拥着“华北明珠”白洋淀,白洋淀是雄安新区的一大名片。

5月15日,雄县检察院批捕了一起严重污染环境案。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与李某、吴某(在逃)共同设立的公司,通过热浸锌生产电力配件和脚手架。该公司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通过塑料管排放入大清河河底,共计排放了数十吨,严重污染了环境。

安新县检察院在近期依法批捕并起诉环境违法案件2件的同时,对本县环保局作出的对侵害白洋淀生态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卷宗进行检察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当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

雄安新区所在的各基层检察机关,还注重把打击重点放在“村霸”、黑恶势力犯罪、发生在农民身边的腐败上面。4月份以来,安新县检察院已查办基层村干部腐败案件2件3人,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净化农村社会生态。雄县检察院反贪局也立案查处把黑手伸向征地补偿款的农村“微腐败”案件2件。

在维稳与维权并举中  
推进雄安新区和谐共建

记者了解到,时下的雄安新区,重点工作已从成立之初防止炒作、防止投机等不法行为,转向了更多的关心新区发展规划和新区群众的切身利益。正如省委书记赵克志所强调的:要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做好雄安新区群众工作,稳扎稳

打系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第一颗扣子。

7月7日正午时分,记者在容城县检察院,好不容易等到了忙得满头大汗回来的王立丁检察长。瞅准这午间个把小时的空档,一人就着一大碗捞面拉开了话匣子。

“入乡驻村,维稳与维权并举,夯实新区规划建设的群众基础”,这是我们新区党工委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省、市检察院的部署要求。王立丁介绍说,容城县检察院在人员紧张的情况下,共计抽调26名干警参与新区社会管控工作。这其中,2名副检察长分驻2个村,4个工作组共12人常驻8于4个村,4个工作组共12人对4个乡镇的违法占地等进行巡查。访谈中了解到,王立丁检察长本人还直接负责化解7户利益诉求问题突出的人家。

安新县检察院也分驻了两个村,三台镇新庄窠村和大王镇中六村。检察长卢春生带头上,两名副检察长分别带一个工作组入驻。

在雄县检察院,有5名院党组成员各自分驻1个村。这5名党组成员并不包括该院检察长杨福增。按照县里安排,杨福增负责牵头多部门分驻另外11个村。

为什么“入乡驻村”会成为新区一项转折性的重点工作?记者了解到,雄安新区的建设离不开征地、拆迁、补偿等工作,在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下,当地不少农村居民对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知之较少,容易受“小道”消息诱导和经济利益驱使,产生纠纷,甚至激化矛盾导致刑事犯罪案件发生,一旦事态复杂了会严重阻碍新区规划建设的顺利进行。这就使得深入农村农民中及时排查纠纷、释法说理,解决搬迁腾退中的实际困难和因土地征用、房屋征收、移民安置、利益补偿等引发的问题纠纷,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就此有着预见性的是,省检察院在其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就明确要求雄安新区的检察工作,要坚持维稳与维权相统一,推进建设凝聚力量、各方共建的和谐新城。此要求,真正事关增强新区建设内生和谐稳定的基础工作。

检察干警在驻村时是怎样工作的?安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管君英介

绍说:工作组的同志要做到挨家挨户走访,了解每个农户的人员结构、宅基地情况、土地情况等,逐一核实后对应填写表格。这样的普遍走访,他们已经进行了好几轮。同时,他们还要对可能影响、阻碍新区建设的信访隐患进行彻底排查,调查矛盾根源,了解群众诉求,协调妥善解决。

在农村开展矛盾排查和纠纷化解工作,事务琐碎繁杂,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所以,身处雄安新区的雄县、容城、安新三县检察院都是院领导挂帅,带头在一线推进。检察干警们一个不分工不分昼夜,保障大局、服务群众,他们恪尽职守,无怨无悔。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同时,检察干警们着重开展法律政策宣讲,帮助村里干部群众提升法律意识,帮助村级组织提高工作能力。

对于检察人员在农村一线的辛苦付出,雄安新区当地干部表示,检察机关的驻村工作扎实到位,检察干警的话特别有助于村民们知政策、明法律、通大道理,让咱老百姓顺心顺气。当地干部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做好政策和法治宣传,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法律素养;加强正面引导,推动农村群众更深刻地认识建设雄安新区的重要意义,更进一步地夯实雄安新区规划和建设的法治保障基础。

100天里,从春天到盛夏,从现在到未来,雄安新区,承载着梦想正在叩响国际标准、中国特色的未来城市之门。100天来,“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理念在雄安新区已是深入人心。在这片充满生机和希望的土地上,一切都在悄然发生变化,蓄势待发。国家大事,人人有责。记者欣喜地感触到,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至今的100天里,河北三级检察机关尽忠职守,他们积极参与、有力推动、全心服务、强力保障。党和人民有理由坚信,河北三级检察机关在“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中的使命担当,将愈加彰显!



航拍雄安新区。(资料片)新华社发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

本报讯(秦长胜)保定市莲池区检察院自去年8月起着手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克服各种困难,稳步推进了员额制改革、内设机构改革、人员分类定岗,实行了新的检察权运行模式,厘清了检察权力清单,做到配套保障制度落实到位,权责明晰、制约有效的司法责任制初步建立并高效运行。

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莲池区检察院党组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做到领导班子带头,以表率行为带动全院干警,进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入额条件考核坚持原则,不达标的人员即使是院领导成员也不能成为员额检察官,赢得了广大干警的信任和支持。

莲池区检察院党组积极引导干警树立理性认识,始终把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抓在手上,要求司改小组工作人员严格按纪律和规矩办事。要求全院干警要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以平常心对待司法体制改革,正确对待进退留转,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同时,注重做好思想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细致、周全地做好干警薪资调整套改工作,确保了队伍稳定。

莲池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戴军峰始终要求本院各项改革工作均秉持“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原则,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全院干警的全程监督,并按要求对入额情况、机构整合、人员定岗定位情况进行公示,确保了司法体制改革阳光、透明。

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按照省委政法委要求的时间节点,莲池区检察院各项改革工作任务目前已经全部完成,过程顺利,人心稳定,干警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检察业务开展更加高效。

实行了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后,48名入额检察官均配置在业务部门办案一线,建立了检察辅助人员职级序列,落实了员额检察官按期晋级制度。

完成了内设机构改革工作。为实现扁平化管理,根据省检察院印发的内设机构设置指导意见,该院于去年12月启动了大部制改革,将原有28个

科室处队整合为二局九部一室一队,各项工作衔接顺畅,平稳开展。

落实了司法责任制。莲池区检察院公诉部作为保定市司法责任制试点部门,先试先行,探索检察权新运行模式。各部门相机紧跟,拟定权力清单,划清职责范围。今年4月,该院制定印发了《业务职权划分规定》和《文书签发权限规定》,纵向上科学划分了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副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的责任和权限;横向上进一步明确了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公诉、刑事执行、控告申诉、民事行政、案件管理等不同岗位的权力。与之对应的,推行了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模式,配备必要的检察辅助人员,由检察官在职权范围内对办案事项作出决定。

形成了有效监督管理机制。建立

了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机制,按照同一类别案件的受理顺序和参与轮案的检察官顺序进行案件分配,防止出现选择性办案。入额院领导大多担任业务部门直接负责人,都纳入分案系统,确定任务量,全程、全面、全部参与办案。截至目前,检察长戴军峰已办理批捕案件1件、公诉案件3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件。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考核激励制度。真正把提高待遇与激发活力结合起来,起到了“明荣辱、定导向”的杠杆作用。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  
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孙继增